

# 征地告知书

胜芳镇红光街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19 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征收二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胜德路东侧的土地，面积约 0.2574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霸州市第 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60.5 万元（每亩 10.7 万元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 年 5 月 28 日



# 征地告知书

康仙庄乡北邱庄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19 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征收三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津霸铁路北侧的土地，面积约 0.3609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霸州市第 I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21.5 万元（每亩 8.1 万元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 年 5 月 28 日



# 征地告知书

康仙庄乡于崔庄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19 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四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 112 国道南侧、采留线西侧的土地，面积约 0.6666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霸州市第 I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21.5 万元（每亩 8.1 万元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年5月28日



# 征地告知书

康仙庄乡于崔庄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19 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征收五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 112 国道南侧、采留线西侧的土地，面积约 0.6771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霸州市第 I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21.5 万元（每亩 8.1 万元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 年 5 月 28 日



# 征地告知书

辛章办事处辛王堡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19 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征收七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胜芳东环路东侧、霸扬公路南侧的土地，面积约 0.7306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霸州市第 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35 万元（每亩 9 万元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 年 5 月 28 日



# 征地告知书

东段乡牛百万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19 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八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胜芳东环路东侧、霸扬公路南侧的土地，面积约 0.2068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霸州市第 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35 万元（每亩 9 万元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 年 5 月 28 日



# 征地告知书

东段乡牛百万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19 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征收九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胜芳东环路东侧、霸扬公路南侧的土地，面积约 0.1100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霸州市第 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35 万元（每亩 9 万元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 年 5 月 28 日



# 征地告知书

东段乡牛百万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19 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十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胜芳东环路东侧、霸扬公路南侧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280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霸州市第 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35 万元（每亩 9 万元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年5月28日





# 征地告知书

康仙庄乡西王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19 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十二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 112 国道以北的土地，面积约 0.2745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霸州市第 I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21.5 万元（每亩 8.1 万元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年5月28日

